

项目编号: HZJBj-2025-035CG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机关后院搭建双挑遮阳棚工程

采 购 人: 宝鸡市凤翔区卫生健康局

中标供应商: 陕西吉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中标供应商）：陕西吉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机关后院搭建双挑遮阳棚工程

工程地点：凤翔区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HZJBj-2025-035CG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5天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147150.00（人民币）元

（小写）¥：壹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卫健局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刘锦华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承包人: (公章) _____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党家村
龙石路8号

邮政编码: 721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帐号: _____

帐号: 961006010025020033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如有)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施工合同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具体以正式合同为准）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同相应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JGJ / T185-2009》及本项目相关地方行政法规等

2.3 适合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时间：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 版）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 / T50326-2006）。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同相应通用条款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叁套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无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4.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姓名: 王小花 职务: 项目经理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合同签订 7 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需要协调处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须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每月、季、年末当月 25 日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承担施工作业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工作及其他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办公生活用房 2 间, 每间不小于 12 m²。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同相应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根据现场情况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8) 款且要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 应保证文明施工, 定期清理现场, 在外装修施工完毕后, 达到现场无建筑垃圾或堆放点。承包人达不到以上要求, 发包人可以采取组织清除建筑垃圾, 并在承包人工程承包费用中扣除, 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承包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日内,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满足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要求后的14日内。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获得批准不得进行任何施工作业行为。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工期交工,每逾期交付一天的,应承担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满15天时,建设方有权暂停履行支付相关款项,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建设方的相应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___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暂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并承担相关责任。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投标人自主报价材料设备全部的市场风险;②施工期机械设备台班价格变化的风险;③人工费市场变化引起的风险或人工费政策性调整的风险;④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现场签证不予计价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当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竞争性谈判工程量有明显的差异,且差异幅度超过工程量的15%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重新核定;重新核定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审查确认。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 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



木材)为合同的约定价。

A. 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关综合单价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实际工程量与原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变动幅度在±15%以内, 仍执行原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 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实际工程量与原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变动幅度超出±15%时, 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确认。

B.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 执行已有的综合单价。

C.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的,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D.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 发包人确认。

15、工程款:

15.1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5.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完成本工程所有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经项目审计定案后, 除保修金外一次付清, 剩余 3%质保期满付清。

本项目不产生任何孳息。

15.3 预付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随进度款所占比例支付。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完成进度工程量报告。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18.1 (1) 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18.1 (2) 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18.1 (3) 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18.1 (4) 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18.1 (5) 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18.1(6)款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发包人收到完整且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 60 天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违约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违约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并顺延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照结算后剩余应付款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规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见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规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见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见通用条款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本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时,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29.2 本工程开工后，中标人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采购人有权直接支付工人工资，在应付的工程合同总价款中相应扣除，并扣罚中标人合同总价款 2%的工程款。

29.3 若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竞争性谈判单位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承担合同金额 2%-5%的违约金。

